



211012052340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306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联系人	盛工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	联系电话	1396119179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 年 07 月 06 日-07 日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0.07 mg/m ³
	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0.675 μg/m ³
	锰			1.50 μ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M-LG30 林格曼黑度图	/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ICS-600 离子色谱	0.027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9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2023 年 07 月 06 日	1#排气筒出口◎01	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	0.63	0.83	0.92	0.79
		铜	实测排放浓度	4.04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
		锰	实测排放浓度	5.01×10 ⁻³	4.79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

检测报告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3 年 07 月 06 日	1#排气筒出口◎01	氟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ND	ND	ND
		氨	实测排放浓度	0.354	0.441	0.277
	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6 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1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
净化装置	脱硝器、二燃室、余热锅炉、急冷塔、干式生石灰喷射塔、旋风除尘、布袋除尘、碱液喷淋、除雾器、活性炭、加热器			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6362			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84.4	85.1	84.7	84.7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4.9	4.8	5.0	4.9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8.2	17.2	18.2	17.9	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9.2	19.2	19.2	19.2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6903	6829	7029	6920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3	0.83	0.92	0.79
	排放速率 (kg/h)	4.35×10 ⁻³	5.67×10 ⁻³	6.47×10 ⁻³	5.47×10 ⁻³
铜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4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9×10 ⁻⁵	2.07×10 ⁻⁵	2.81×10 ⁻⁵	2.55×10 ⁻⁵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
		采样日期: 2023年07月06日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锰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01×10 ⁻³	4.79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3.46×10 ⁻⁵	3.27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3.28×10 ⁻⁵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铜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 ³ ,已换算为mg/m ³ (注:1μg/m ³ =10 ⁻³ mg/m ³)。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
		采样日期: 2023年07月06日		
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测点位置		1#排气筒出口◎01		
净化装置		脱硝器、二燃室、余热锅炉、急冷塔、干式生石灰喷射塔、旋风除尘、布袋除尘、碱液喷淋、除雾器、活性炭、加热器		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	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6362		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78.6	82.4	84.1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4.7	4.1	4.6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18.3	18.3	18.8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6773	5769	6463
氟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氨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54	0.441	0.277
	排放速率 (kg/h)	2.40×10 ⁻³	2.54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
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
	采样日期: 2023年07月06日		
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		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加标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(个)	合格率(%)
氨	3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氟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史晴霞

报告一审: 陈及海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李超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年7月13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